

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不需設籍嘉義市。

(二) 大班：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2 名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（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本園或嘉義市東區蘭潭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)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園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#26 辦公室或 28 星星班教室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及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：30 至下午 4：30 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至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#26 辦公室或 28 星星班教室)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本園舉行公開抽籤；多胞胎(含雙胞胎) 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園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於本園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tesweb/index>) 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#26 辦公室或 28 星星班教室) 查詢。

四、 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園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複驗及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

肆、 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**延長照顧服務**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**延長照顧服務**（對象：大班、中班、小班及幼幼班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，**寒、暑假期間**亦提供**加托服務**（對象：全園幼兒，不包含新生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，及**延長照顧服務**(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至 6 時)。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**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自 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自行辦

理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。

- 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**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**」及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附表

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	3	本園或蘭潭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
一般 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備查。